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苗簡字第908號

聲 請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淑娟

(現另案於法務部○○○○○○○○○○執
行中)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毒偵字第70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張淑娟犯施用第二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7行所載「回溯96小時內之之某時，在不詳地點，以不詳方式」，應更正為「回溯96小時內之某時，在不詳地點，以將甲基安非他命置於玻璃球內燃燒加熱吸食煙霧之方式」；證據部分應增列「自願受採尿同意書」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之依據：

(一)核被告張淑娟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而其施用前持有毒品之低度行為，則為施用毒品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二)本院審酌被告於如附件犯罪事實欄一所載前案經法院論罪科刑及執行完畢後，竟再為本案相同罪質之施用毒品犯行，顯見其並未因前案執行完畢而心生警惕，自我反省及控管能力均屬不佳，足認前案有期徒刑執行之成效未彰，被告對於刑罰之反應力薄弱而具有相當之惡性，需再延長其受矯正教化期間，以助其重返社會，同時兼顧社會防衛之效果，且依本案情節，被告亦無應量處最低法定刑度之情形，即使依累犯

規定加重其法定最低本刑，亦不致使被告承受之刑罰超過其應負擔之罪責，並依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裁定意旨，由檢察官提出被告之前案紀錄表，實質舉證被告受前案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而構成累犯之事實，並說明其前案為施用毒品案件，而就被告已構成累犯且應加重其刑之事項，主張並具體指出證明方法，是本院依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及上開最高法院裁定意旨為個案裁量後，認為被告應依刑法第47條第1項累犯之規定加重其刑（無庸於主文為累犯之諭知）。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歷經觀察、勒戒程序，仍未能完全戒斷毒癮，竟再為本案施用毒品犯行，顯見其戒毒意志不堅，又施用毒品對於社會秩序固有間接之影響，惟本質上尚屬自我戕害行為，並未侵害他人法益，兼衡施用毒品者主要因成癮性而反覆施用之犯罪情節，暨被告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與生活狀況及犯罪後坦承犯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刑法第11條前段、第47條第1項、第41條第1項前段，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五、本案經檢察官石東超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
苗栗簡易庭 法 官 洪振峰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須附繕本）。

書記官 魏妙軒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附件：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毒偵字第708號

被 告 張淑娟 女 37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住苗栗縣○○鎮○○里○○○○00號

（另案在法務部○○○○○○○○○○

執行中）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張淑娟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送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民國110年12月23日執行完畢釋放。另曾因施用毒品案件，先後經法院判決判處有期徒刑5月、5月，嗣經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9月確定，經入監執行，於108年7月27日縮短刑期執行完畢。詎其仍不知悔改，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於112年12月7日22時46分許為警採尿回溯96小時內之之某時，在不詳地點，以不詳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於112年12月7日22時46分許，為警持本署檢察官強制到場（強制採驗尿液）許可書強制到案，並採集尿液，送驗結果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而查獲。

二、案經苗栗縣警察局通霄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

（一）被告張淑娟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二）本署檢察官強制到場（強制採驗尿液）許可書影本、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編號：0000000U0158號）、中山醫學大學附設

01 醫院檢驗科藥物檢測中心尿液檢驗報告。

02 二、核被告張淑娟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
03 施用第二級毒品。被告前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論罪科刑及
04 執行情形，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在卷足參，其於徒刑執行
05 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
06 犯，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及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
07 審酌是否加重其刑。

0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9 此 致

10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 日
12 檢 察 官 石 東 超

13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3 日
15 書 記 官 陳 倩 宜

16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7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18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19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20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21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22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23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24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